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及在校學生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或學生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單筆結帳金額滿 1,000 元本人持當日消費發票教職員、學生證件及愛買 APP 到客服中心兌換 100 元現金折價券。
- (2) 每人每日最高兌換 500 元為限。
- (3) 全年最高發放 1100 張，兌完為止。
- (4) 總優惠金額 110,000 元。
- (5) 限於愛買花蓮店內消費滿 1000 元可使用一張 100 元現金折價券(美食街及商店街/菸酒商品/藥品/換購/加價購/遠東商品券、禮券及各項加值服務等恕不列入結帳金額計算)消費才享有優惠，相關折扣活動，限擇一兌換。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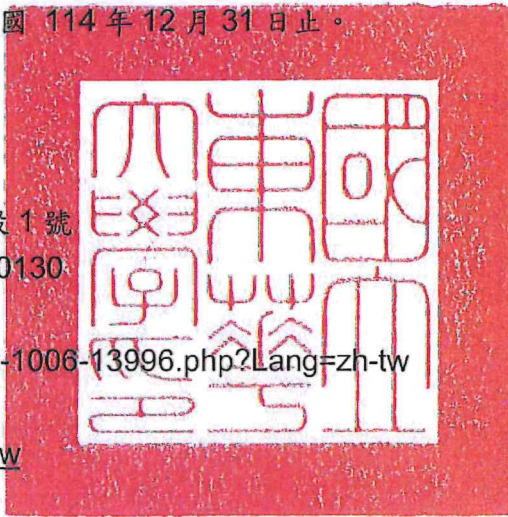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13996.php?Lang=zh-tw>

聯絡人：潘佩辰

e-mail：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



乙 方：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：邱創文

地 址：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B1

電 話：03-8909070#104 傳真：03-8360058

聯絡人：人資課林小姐

統 編：05714195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